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霖

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  
李建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27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宏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肆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宏霖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符，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4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前科執行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俱屬累犯，又公訴意旨認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罪質均相同，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院經核被告前案所為係犯詐欺取財罪及業務侵占罪，又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足徵被告並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而有所警悟，因認被告確具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有加重其刑以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必要，

01 且加重其刑，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02 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再被告本件4次詐欺犯行，均係於警員尚未發覺前先行自首  
04 等情，有被告及告訴人等之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考量被告尚  
05 能勇於面對司法，嗣並接受裁判，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6 定減輕其刑，並均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與前開累犯部  
07 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08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以假冒屋主詐騙欲租賃  
09 房屋之方式，騙取本案告訴人等之金錢，顯然欠缺對他人財  
10 產權之尊重，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已與告訴人洪敏珊、  
11 陳達生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另雖未能與告訴人黃靖傑  
12 成立和解，但已匯還同額款項予告訴人黃靖傑等情，有本院  
13 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  
14 (除前開本院認定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外；見卷附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16 況，併考量本案犯罪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2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3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4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5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26 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27 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8 四、沒收：

2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30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1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3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4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05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

06 (二)被告向告訴人黃巧柔詐得新臺幣7,500元之看屋訂金，為其  
07 本案犯罪不法所得，此部分既未扣案，亦未歸還予告訴人黃  
08 巧柔，當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另被告向告訴人陳達生、洪敏珊、黃靖傑詐得如附件起訴書  
11 附表所示之金額，固均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於事後已將同  
12 額款項返還上開告訴人等情，有如前述，是被告既已將所詐  
13 得之同額款項返還上開告訴人等，如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  
14 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故依刑法  
1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2 簡易庭 法官 蕭筠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5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顏子仁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主 文 欄 ( 宣 告 罪 刑 暨 沒 收 )
1	陳達生	被告於111年4月27日8時前之某日某時許，在臉書社群刊登出租房屋資訊，與被害人聯絡後佯稱目前還有房客居住，預約看房需先付訂金9000元，不喜歡可以全額退費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匯款時間①，匯款9000元至被告之前揭帳戶；又佯稱若需承租機車位要預繳3600元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匯款時間②，匯款3600元至被告之前揭帳戶；又佯稱若確定要承租需匯款5000元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匯款時間③，	①111年4月27日11時 ②111年4月28日13時52分 ③111年5月7日10時6分	①9000元 ②3600元 ③5000元	林宏霖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匯款5000元至被告之前揭帳戶。			
2	黃巧柔	被告見被害人在臉書租屋社團張貼租屋訊息，於111年4月30日20時35分許，以messenger向被害人詐稱有房屋可以出租，需先付7500元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7500元至被告之前揭帳戶。	111年5月5日12時55分	7500元	林宏霖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洪敏珊	被告見被害人在臉書租屋社團張貼租屋訊息，於111年4月26日9時59分許，以messenger向被害人詐稱有房屋可以出租，需付保留款5000元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11年4月26日11時19分	5000元	林宏霖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匯款5000元至被告之前揭帳戶。			
4	黃靖傑	被告見被害人在臉書租屋社團張貼租屋訊息，於111年4月24日17時32分前之某日某時許，以messenger向被害人詐稱有房屋可以出租，需付保留款5000元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5000元至被告之前揭帳戶。	111年4月24日17時32分	5000元	林宏霖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3271號

05

被 告 林宏霖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宏霖前因詐欺、侵占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9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8月，應執行刑1年8月，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10年5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其並無出租房屋之真意，因積欠債務，見如附表所示之人有承租房屋之需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

16

01 錯誤而匯款（匯款時間及金額如附表所示）至其子林○○  
02 （106年生，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3 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嗣因林宏霖藉  
04 故拖延，而陳達生等被害人發覺有異，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達生、黃巧柔、洪敏珊、黃靖傑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  
06 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宏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行。
2	告訴人陳達生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黃巧柔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洪敏珊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黃靖傑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6	被告所使用前揭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林○○之個人戶籍資料	證明被告所使用前揭帳戶係其子林○○所有，而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該帳戶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林宏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1 （4次），被告所犯各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12 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  
13 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14 再犯前開有期徒刑以上且罪質相同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

01 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  
02 酌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陳 新 君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張 孟 困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1	陳達生	被告於111年4月27日8時前之某日某時許，在臉書社群刊登出租房屋資訊，與被害人聯絡後佯稱目前還有房客居住，預約看房需先付訂金9000元，不喜歡可以全額退費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匯款時間①，匯款9000元至被告之前揭帳戶；又佯稱若需承租機車位要預繳3600元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匯款時間②，匯款3600元至被告之前揭帳戶；又佯稱若確定要承租需匯款5000元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匯款時間③，匯款5000元至被告之前揭帳戶。	①111年4月27日11時 ②111年4月28日13時52分 ③111年5月7日10時6分	①9000元 ②3600元 ③5000元
2	黃巧柔	被告見被害人在臉書租屋社團張貼租屋訊息，於111年4月30日20時35分許，以messenger向被害人詐稱有房屋可以出租，需先付7500元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7500元至被告之前揭帳戶。	111年5月5日12時55分	7500元
3	洪敏珊	被告見被害人在臉書租屋社團張貼租屋訊息，於111年4月26	111年4月26日11時19分	5000元

(續上頁)

01

		日9時59分許，以messenger向被害人詐稱有房屋可以出租，需付保留款5000元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5000元至被告之前揭帳戶。		
4	黃靖傑	被告見被害人在臉書租屋社團張貼租屋訊息，於111年4月24日17時32分前之某日某時許，以messenger向被害人詐稱有房屋可以出租，需付保留款5000元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5000元至被告之前揭帳戶。	111年4月24日17時32分	5000元